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288，以下简称“安美勤”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6月8日，主办券商发表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以实施股权激励。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2023 年 8 月 7 日，主办券商发表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期间、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具体限售期间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起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	10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2 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1.1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33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
---	--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限售或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	--------	--------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条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得低于 15%；</p> <p>(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 15%。</p>	<p>公司业绩条件方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142,078.81 元，较 2022 年增长 30.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26,793.64 元，较 2022 年增长 29.35%。</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各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p>

注：上述 3 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136,380	181,840	30.00%
2	刘保华	董事	72,000	96,000	30.00%
3	陈佳	全资子公司董事	36,000	48,000	30.00%
4	武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0	40,000	30.00%
5	何志鹏	副总经理	18,000	24,00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2,380	389,840	-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	核心员工	14,400	19,200	30.0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19,200	-
合计			306,780	409,040	-

注：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激励对象陈佳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全资子公司成都安智勤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保磊	董事、总经理	136,380	136,38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2	刘保华	董事	72,000	72,000	0
3	陈佳	全资子公司董事	36,000	36,000	0
4	武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0
5	何志鹏	副总经理	18,000	18,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2,380	292,380	0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	核心员工	14,400	0	14,40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0	14,400
合计			306,780	292,380	14,40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董事陈佳离职未满半年导致其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9日

